

证券代码：836769

证券简称：豪特节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94722A
承诺主体名称	陈振明、李凌云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六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振明、李凌云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陈振明、李凌云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满足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该回购相对人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1	刘闯	18	龚勇虎
2	伍文桢	19	张大宇
3	谢显清	20	张传刚
4	张建勇	21	吕以光
5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	蔡晓丹
6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	刘智松
7	杨金文	24	瞿荣
8	曾青山	25	宋铁虎
9	林彦妹	26	陶昀
10	张振轩	27	刘满珍
11	张晨辰	28	李子汉
12	张添	29	陆意好
13	李洁芳	30	陈祖礼
14	刘礼强	31	简惠芬
15	齐会卿	32	孔晨
16	蒋元峰	33	韩旭
17	朱玉明		

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签署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的，视为同意放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二）回购数量上限

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

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两者中的孰高价。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2021 年 3 月 12 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四）回购有效期限及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含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资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承诺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六）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联系人：李凌志

联系电话：020-34820602

联系邮箱：429128668@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01 房

邮编：511442

五、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